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现将 2021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王文生，男，195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执业律师，博士学位，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历任辽源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国家检察官学院吉林分院院长等职务，现任北京冠衡（长春）律师事务所主任。2016 年 9 月至今担任吉视传媒独立董事，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吴国萍，女，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会计学专业教授，博士学历，毕业于吉林大学。历任东北师范大学商学院院长、教授委员会主任委员，东北师范大学教务处副处长、财务处处长等职务，现任东北师范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16 年 9 月至今担任吉视传媒独立董事，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董汝幸，男，195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正高级审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吉林财贸学院会计系本科毕业，学士学位，吉林大学东北亚研究院世界经济专业研究生学历。历任吉林省审计师事务所副所长、吉林省审计厅行

政事业审计处、工业交通审计处、政法审计处、经济责任审计处处长、总审计师（正处级）。现任长春财经学院特殊引进教授，长春岳华会计师事务所高级顾问，吉林省浙江商会高级财务顾问。2020年5月至今担任吉视传媒独立董事，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毛志宏，男，196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吉林大学企业管理专业（财务管理方向）博士研究生学历。历任长春税务学院会计系副教授，现任吉林大学商学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20年5月至今担任吉视传媒独立董事，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8次董事会会议和3次股东大会。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在审议提交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尤其是重大事项时，与公司及相关方保持密切沟通，细致研读相关资料，认真审议每项议案，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结合公司运营实际，客观、独立、审慎地行使独立董事权力，以此保障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报告期内，不存在无故缺席、连续两次不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情况

董事 姓名	董事会出席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 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 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 加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 自参加会议

王文生	8	1	7	0	0	否
吴国萍	8	1	7	0	0	否
董汝幸	8	1	7	0	0	否
毛志宏	8	0	8	0	0	否

（二）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王文生先生、吴国萍女士分别出席 2 次，董汝幸先生出席 1 次，毛志宏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我们保持了良好的沟通，为我们现场考察工作提供便利条件，使我们能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为我们做出独立判断、规范履职提供了保障。同时，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认真组织准备会议资料，并及时准确传递，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为我们做好履职工作提供了全面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1 年度预计与吉林省吉林祥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吉林省吉林祥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正常交易行为，各项关联交易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允、互惠互利

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不会产生负面影响。

(二)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21 年度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无控股股东资金占用事项。

(三)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21 年度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事项。

(四) 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2021 年公司无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五) 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21 年公司无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事项。

(六) 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021 年，我们对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相关薪酬制度的规定，薪酬发放符合有关法律以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的规定。

(八) 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1 年度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九)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21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分配预案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021 元（含税）。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已执行完毕。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无承诺事项。

（十一）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2021 年，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执行财政部新收入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二）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21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信息披露工作的及时性、公平性，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三）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有

效执行。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内控自我评价并出具了内控自我评价报告，中介机构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

（十四）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均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报告期内，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召开多次会议，就公司财务报告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向公司董事会提出了专业意见。

四、其他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无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况发生；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公正地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切实履行了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义务。我们密切关注公司治理运作和经营决策，与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进行了良好有效的沟通，促进了公司科学 决策水平的进一步提高。

2022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保证公司董事会的

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王文生 吴国萍 董汝幸 毛志宏

2022 年 4 月 29 日